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二五）
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主席）
蘇栢燦議員, MH（副主席）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瑩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BBS, MH
盧婉婷議員, MH
李旺東先生（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下午 2 時 38 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王矜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黃偉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栢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黃健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英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范肇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署理交通隊主管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黃子健先生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梁文樂先生
林杏玲女士
溫悅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7（西）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的部門代表

羅立強先生
卓坤鍵先生
潘迦迪先生
徐俊建先生
湯東憲先生
阮偉安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專項規劃
海事處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秘書

周倩如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二五）。

2. 郭芙蓉議員, MH 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退出委員會。

通過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二五）的會議紀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優化港口布局：建議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並搬遷附近供石油運輸船繫泊的私人繫泊設備和重新規劃昂船洲東南，油麻地及奇力灘一帶的碇泊處

（由海事處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1/D/2025 號）

4.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及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支持海事處優化港口設施的建議，認為昂船洲東南、油麻地及奇力灘一帶的碇泊處和指定供給燃料區，較荃灣危險品碇泊處（「荃灣碇泊處」）遠離民居，調整碇泊處將為葵青區帶來正面影響；
- (b) 奇力灘一帶的碇泊處已有船隻碇泊，委員憂慮增設危險品碇泊處會增加安全風險；
- (c) 詢問搬遷用以裝載或運載危險品的船舶是否安全；
- (d) 詢問重新安排港口設施對藍巴勒海峽的影響；以及
- (e) 查詢搬遷的具體時間表。

6.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回覆如下：

- (a) 奇力灘一帶的碇泊處現時已涵蓋西面危險品碇泊處。海事處計劃調整現有碇泊處的界線，並加設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部分原先碇泊在荃灣碇泊處的船隻會搬至奇力灘一帶；
- (b) 由於荃灣碇泊處靠近民居，海事處會積極推動撤銷該碇泊處，並持續與石油運輸業界商討法例生效後的搬遷事宜。搬遷涉及石油運輸船的私人繫泊設備（包括鏈條、錨碇和其他配備），而且業界須自費搬遷相關設備，故部分業界反應不甚積極。鑑此，處方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搬遷計劃。此外，當受影響船隻搬到新地點後，需要一定時間才能確保繫泊設備已妥善固定於海床。有關法例的立法工作預計於 2026 年內完成，海事處有信心在法例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搬遷工作；以及
- (c) 現時，荃灣碇泊處附近有一批石油運輸船，或需在該水域頻繁進出。預計在該批船隻搬離後，藍巴勒海峽的交通會更加暢通。

7.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關注青衣海濱長廊對出一帶的船隻噪音問題，詢問海事處調整碇泊處能否減少噪音，尤其是來自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的噪音；以及
- (b) 期望海事處盡早落實重新安排港口設施的提議，相信可為葵青區帶來正面影響。另建議處方提供資助，以鼓勵石油運輸業界加快完成搬遷。

8.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及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綜合回覆如下：

- (a) 船隻噪音源頭眾多，例如航行時按照《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而發出聲號、船員操作船隻時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溝通等。就來自碇泊在荃灣碇泊處船隻的噪音而言，撤銷該碇泊處將有效改善噪音問題。另一方面，海事處已提醒裝卸區的營運商，進行貨物裝卸作業時盡量減少噪音。

此外，處方於上一輪招標時已就鄰近民居的停泊位，調整其可處理的貨物類別，將容易造成噪音的貨物（例如廢鐵）移至較遠離民居的停泊位。處方會持續檢視停泊位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並考慮在下一輪招標時作出更新，以加強噪音管理；以及

- (b) 海事處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鼓勵石油運輸業界搬遷的建議。根據《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標準條款，繫泊設備的擁有人須於海事處處長發出通知後，自費將其繫泊設備移走。

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文件進行表決。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要求增建長輝路接駁青衣路的車道」的建議

（由陳志榮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2/D/2025 號及第 32a/D/2025 號）

1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調整了青衣鄉事會路／長環街路口（「路口」）交通燈號時間，以改善交通流量，惟成效不彰，青衣鄉事會路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未有舒緩；

（會後註：委員曾在第六次會議（二零二四）上提出「動議：要求增建長輝路接駁青衣路的車道」，見交通運輸文件第 43/D/2024 號。）

- (b) 並未接獲運輸署通知調整上述交通燈號時間，詢問署方為何作出有關改動；以及
- (c) 詢問運輸署曾否與相關部門探討興建題述車道的可行性。

11.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回覆如下：

- (a) 有關路口是車輛進出青衣工業區（「工業區」）的必經之路。工業區的道路是環形單向行車道，大部分的闊度可容納三條行車線。即便有車輛在道路兩旁上落客貨，其他車輛仍可繼續使用中間行車線，以維持交通順暢；

- (b) 運輸署早前進行交通流量統計，結果顯示路口的預留容量可應付繁忙時間的交通需求。儘管如此，署方已調整所涉交通燈號的時間，以進一步改善交通流量。署方注意到車輛經長環街轉出青衣鄉事會路時，車龍不時倒灌至長達路，因此決定調整上述交通燈號的時間，以疏導交通；
- (c) 運輸署經實地視察後發現，雖然工業區一帶的行車道設有三條行車線，但由於有司機違例泊車和於上落貨後長時間停泊車輛，令路面空間減少並阻塞交通。有見及此，署方自 2025 年第二季起已在附近多處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以免駕駛人士的視線受阻，從而提升道路安全，同時改善違例泊車問題，以免車輛阻塞路口一帶。倘運輸署收到有關工業區一帶違例泊車的投訴，會即時轉介警方跟進；
- (d) 運輸署經檢視上述評估、現行優化措施及實地視察結果後，認為工業區一帶的交通情況尚可，沒有計劃興建題述車道；以及
- (e) 儘管現時無需興建題述車道，運輸署過去亦有主動聯絡路政署商討有關建議。由於長輝路和青衣路有高度落差，該連接路宜採用橋樑結構，路政署預計工程費用不菲。此外，運輸署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興建有關連接路所涉的土地的資料。地政總署表示相關土地定為物流用地，用以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其中一幅土地涉及九號貨櫃碼頭，土地契約至 2047 年才屆滿。倘收回該幅土地，政府須按市值向承租人作出相應補償。

12.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詢問運輸署有否接觸九號貨櫃碼頭的土地承租人，以了解其意願。委員認為若土地承租人支持有關建議，政府便無須賠償；
- (b) 期望運輸署積極探討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並持續收集資料作研究評估；
- (c) 期望運輸署日後主動向委員會交代其優化措施；

- (d) 建議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合作在工業區一帶的違例泊車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從而實施交通錄影執法；以及
- (e) 強調調整路口交通燈號的時間無法有效疏導交通，建議運輸署代表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 主席理解工程尚在初始建議階段，相關部門或不宜就收回土地一事聯絡九號貨櫃碼頭的土地承租人。

14.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路口及工業區一帶的交通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興建題述車道。署方認為現時沒有實際交通需求可供支持有關建議；
- (b) 倘交通需求有變，運輸署將考慮採取更多優化措施；以及
- (c) 運輸署樂意派員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5. 警務處蔡青警區署理交通隊主管表示備悉委員提出有關交通錄影執法的意見，並會把意見向所涉組別反映。

16. 主席感謝警務處就工業區一帶行車道的違例泊車問題加強執法，並指情況已有所改善。

擬建行人天橋以連接葵涌市地段第 517 號及業成街

（由吳任豐議員及伍景華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3/D/2025 號及第 33a/D/2025 號）

17.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第 1087 次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與會者建議在葵涌市地段第 517 號的土地契約中加入條文，以設置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天橋連接業成街與大連排道（「業成街路線」）。運輸署表示支持該建議，同意在有關地段的擬議發展項目中，預留行人天橋接駁點及內部行人通道。然而，政府已於 2017 年刊憲，擬議興建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業街項目」），服務範圍與業成街路線的建議行人天橋項目高度重疊。委員詢問運輸署在上述會議上支持「業成街路線」時，是否已知悉「工業街項目」將於不久後展開；

- (b) 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由大連排道經工業街項目前往青山公路－葵涌段的路線（「工業街路線」）較「業成街路線」便捷舒適。委員質疑運輸署的說法，指由「工業街項目」前往業成街，需經過業成街與青山公路－葵涌段交界的過路處及一段向下斜坡。委員曾在會議上向所涉部門反映該過路處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不足，並指出「工業街路線」會對往來業成街的輪椅使用者及長者造成不便；以及

（會後註：委員曾在第四次會議（二零二五）上討論「建議改善業成街近青山公路過路處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議題，見交通運輸文件第 21/D/2025 號。）

- (c) 詢問運輸署上次進行行人流量調查的日期。

18.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並未提出在「業成街路線」中預留行人天橋接駁點及內部行人通道，僅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但當時「工業街項目」仍未落實；以及
- (b) 運輸署定期在該區進行行人流量調查，最近一次為 2025 年 12 月上旬。

19.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工業街路線」沿途有多幢工業大廈，大廈外的路面大多人車共用，經常有貨車進出。貨車司機的視線盲區大，容易看不見行人。葵涌的長者人口比例較高，長者行動又相對緩慢，該路線可能對他們構成危險。委員指「業成街路線」以行人天橋及內部行人通道為主，較「工業街路線」安全，值得進行進一步研究；
- (b) 詢問運輸署有否推進相關行人天橋項目的具體計劃；以及

- (c) 查詢行人流量調查的數據。

20. 運輸署工程師／蔡涌回覆如下：

- (a) 工業街的坡度較業成街的為小，為道路使用者提供較便捷舒適的環境；
- (b) 運輸署暫沒推進有關行人天橋項目的具體計劃。署方會持續觀察該區情況，並按既定準則評估項目優次；以及
- (c) 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關注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雙向自動扶梯的運作及維修保養情況

（由陳安妮議員、歐志輝議員、蘇栢燦議員, MH、劉美璐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以及李偉樂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4/D/2025 號及第 34a/D/2025 號）

21.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a) 期望路政署加強監督承辦商為題述自動扶梯完成維修保養工作；
- (b) 向路政署查詢題述自動扶梯的例行檢查情況；
- (c) 題述自動扶梯啟用僅兩年，扶手帶卻已破裂。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檢視其他同類自動扶梯的扶手帶；以及
- (d) 路政署在書面回覆中指扶手帶不是消耗品，沒有後備扶手帶可供即時替換。有見訂購扶手帶需時，委員詢問路政署日後會否儲備扶手帶以備不時之需。

2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蔡涌及青衣（西）回覆如下：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聘請的註冊承辦商每周六早上均會例行檢查題述自動扶梯。倘發現需更換機件，承辦商會向機電署匯報；

- (b) 扶手梯故障一般是由機件問題引起，通常可在即日完成維修。然而，是次故障由扶手帶破裂引起，情況並不常見；以及
- (c) 根據機電署的資料，自動扶梯的傾斜角度與長度有異，設計也不盡相同，每條扶手帶均須獨立訂製。假如預先訂製備用扶手帶，不但需要大量儲存空間，亦難以確保其狀況可保持不變。是次扶手帶破裂屬個別事件，路政署未有計劃預先訂製扶手帶以供更換。

23.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詢問路政署關於扶手帶破裂的具體情況；以及
- (b) 題述自動扶梯鄰近港鐵站出口，人流眾多，委員建議路政署考慮增設閉路電視攝錄機。

2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回覆如下：

- (a) 題述自動扶梯其中一邊的扶手帶受外物影響而破裂，運行時觸發安全裝置，繼而制停自動扶梯；以及
- (b) 路政署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建議。

其他事項

25. 委員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車輛的行車安全提出意見如下：

- (a) 近年不少九巴車長的駕駛技術欠佳，駕駛巴士時會在交通燈號前緊急剎車，轉彎時又不會減速，致使車廂內的乘客失去平衡，晚上班次的情況尤其嚴重；
- (b) 曾接獲居民求助，指因巴士行車顛簸或突然剎車而意外受傷，但向九巴索償卻困難重重；以及
- (c) 車廂內扶手有限，部分位置更不設扶手，乘客難以保障自身安全。委員期望九巴加強監察司機駕駛情況，並改善乘

客的安全及舒適度。

26.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表示，九巴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提醒相關路線的車長注意行車安全。如遇類似情況，九巴歡迎乘客提供資料，九巴的紀律部門會跟進。

27. 委員就九巴第 249X 號線的服務提出意見如下：

- (a) 九巴第 249X 號線於繁忙時間經常滿載，乘客因而未能登車，需要輪候下一班車。再者，該路線的班次平均相隔 20 分鐘以上，以致乘客的候車時間較長，對他們造成不便；
- (b) 留意到九巴多次調整第 249X 號線的班次，但乘客留後的情況持續，可見調整班次無法解決問題。建議九巴加密該路線在繁忙時間的班次；以及
- (c) 讚賞九巴最近一次調整第 249X 號線的班次前，事先在沿線各站張貼通知，向乘客發放有關資訊。委員期望運輸署與九巴日後再次調整班次前，繼續事先發放資訊。

28.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表示，九巴的車務團隊積極調整第 249X 號線的班次，以彈性處理乘客於不同時間的出行需求。九巴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加密第 249X 號線班次的建議，並會按該路線的載客量及運輸署的改善服務指引再作研究。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2 月